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587

email：chiaol120@cpami.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以上均含附件）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屬「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檢核部門計畫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內容，當其產生競合關係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前開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又為確認本標準草案條文之妥適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

貳、討論事項：討論本標準（草案）條文內容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

機關之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二、考量案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其法令規範，本部營建署前以 105 年 11 月 1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16949 號及 105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18311 號及 105 年 12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18311 號 1052919371 號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作為研擬本標準之參考依據。

三、本部經參考相關部會意見，初步完成本標準草案，明定「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及項目，並擬具標準總說明、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草案如附件 1，相關部會意見參考情形如附件 2）。

四、建議就本標準條文草案及各項目認定原則逐一進行討論。

擬 辦：本標準（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且前開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對照表

名稱	說明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者；各該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如附表一。 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興辦部門計畫之推動，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視同符合本認定標準。	一、明定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立法意旨，其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所稱「部門」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爰本標準以前開規定為基礎，就其中屬「性質重要」者，再予訂定其後續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規模。 三、如非屬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或後續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部門計畫，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仍得循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主動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者，以確保各該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無衝突或競合情事。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之目的，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

	計畫之指導，故應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有徵詢之必要性。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本法係於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意即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前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	---

附表一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

部門	項目	細項	主辦機關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內政部	住宅戶數達 500 戶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林、漁、牧業	農業科技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等	經濟部	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科技部	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鐵	交通部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臺鐵	交通部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交通部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省道	交通部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交通部	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5 公頃）
	港埠	商港	交通部	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5 公頃以上） （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屬行政院計畫核定項目者免納入）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一般病床 200 床以上醫院	衛生福利部	一般病床 200 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文化部	單日參觀人次達 1 萬 5,000 人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展演設施	文化部	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 3,000 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場館	教育部	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利、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及其相關設施	原能會、經濟部	(一) 核能：核能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35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二) 火力：水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2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 水力：火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00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四) 太陽能、地熱發電：個別計畫大於 10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五) 風力發電設施：新增容量達 500MW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六) 其他能源：新增容量達 100MW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七) 液化天然接受站：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五、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經濟部	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

部門	項目	細項	主辦機關	各部會函復意見	內政部 回應處理情形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或公營住宅	內政部	—	考量社會住宅或公營住宅興建涉及土地使用，且應於當地公共設施相互配合，為避免後續發生競合情事，爰訂定本項規模為「住宅戶數達 500 戶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林、漁、牧業	農業科技園區、 (第一類漁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查目前國內之第一類漁港已符合所有遠洋漁船之需求，另依據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原則，不再興建漁港，因此建議刪除性質重要部門計畫項目「一、產業/農林漁牧/(第一類)漁港」。 二、關於農業科技園區部分，因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無規範興辦之規模，爰建議參照交通部部門計畫項目認定方式，以「園區新建、擴充計畫」為之。	一、依據農委會意見刪除細項「(第一類)漁港」。 二、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園區之開發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然因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之機制，係針對「一定規模且性質重要者」，且其時程應於先期規劃階段，亦即，本機制係屬「政策研訂」過程之徵詢意見程序，並非針對具體個案開發計畫，是以，本標準規模尚無應與前開環評標準相同之必要性，應酌予提高其規模。 三、為利後續執行，參考科技部提報科

					學工業園區之認定標準為 30 公頃，訂定本項規模為「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軟體科技園區、工業專用港等	經濟部	一、目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所報編之產業園區共 207 處(含已編定未開發與編定中)，平均報編面積約 205 公頃，且考量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掌握產業經濟發展之契機，使地方政府得配合當地區域計畫與產業發展政策規劃產業園區，建構地區產業鏈結，加速產業園區報編時程及產業政策統一，故建議以工業設施、園區開發面積達 200 公頃以上為興辦規模標準。 三、建議修改刪除「軟體科技園區」	一、依據經濟部意見刪除細項「軟體科技園區」。 二、有關經濟部建議「工業設施、園區開發面積達 200 公頃以上」部分，考量工業設施及園區開發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後將有影響週邊環境之虞，仍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土地主管機關意見之必要性；又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科技部提報科學工業園區之認定標準，訂定本項興辦規模為「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請經濟部就本項目訂定為 200 公頃是否有其他特殊考量，提供相關意見，以供納入參考。
		科學工業園區	科技部	一、興辦規模為園區開發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依據科技部意見，訂定本項規模為「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二、有關所建議之服務量，已規範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為避免疊床架屋，爰建議刪除。	項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鐵	交通部	一、查目前高鐵營運路線北起南港、南至左營，營運定位係以服務城際客運為主，後續倘有新建或延伸計畫，其將涉及重大政策及建設期程二年以上，均須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擬訂設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 二、有關軌道運輸項目高鐵之興辦規模一項建議修正為「路線興建、延伸工程」，另認定標準則建請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6條規定。	考量城際運輸對於空間結構影響甚大，為減少運輸部門與土地使用或其他部門產生競合情形，爰參考交通部意見，訂定本項規模為「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
		臺鐵	交通部	無意見。	
	公路運輸	國道	交通部	有關項目「二、運輸、公路運輸、『國道、省道』」之「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本局適用部分為「道路新建、延伸工程」，應屬可行；	

				至規模認定部分，草案中未設定量化之標準，建議增列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模為認定標準。	
	省道	交通部		興辦規模為省道新建、延伸工程，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國際機場、民用機場	交通部		一、有關「航空運輸／國際機場、民用機場」部分，因民用機場包含國際機場及國內機場，建議修正為「民用機場」。 二、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興辦規模」處建議修正為：「比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9條明列各相關認定標準」，至「服務量」處亦維持空白。	一、依據交通部意見修正細項名稱為「民用機場」。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機場之興建（不限面積）、機場客運航廈等工程面積達5公頃以上應辦理環評。 三、考量機場（含客運航廈等設施）面積，除離島地區以外，均達一定規模以上，爰訂定本項規模為「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30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5公頃）」。
港埠	商港	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一、鑑於行政院於86	一、依據交通部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份	

				年 2 月 27 日核定「臺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時指示每 5 年應至少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之政策，現行各國際（內）商港皆遵照指示每 5 年辦理商港之整體規劃，5 年計畫需經跨部會審議，並由行政院核定後，作為各港未來賡續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之依據。爰此，為免計畫審查程序疊床架屋，建議於「興辦規模」之認定標準增列「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免納入」。 二、各國際（內）商港於擬定未來 5 年計畫時，係依據各港區之運量預測、面臨課題、未來發展等面向通盤檢討後規劃，非僅以港區所提供之服務量為計畫擬定標準，擬建議貴署刪除本項認定標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國際商港區域之整	有限公司意見，就屬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內之建設項目者，得免納入「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擴建工程或填築新生地」。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港灣之開發面積達 0.25 公頃（例如國家公園範圍）或 1 公頃（例如一般保護區）以上應辦理環評。 三、考量商港面積，除離島地區以外，均達一定規模以上，爰參考機場認定標準，訂定本項規模為「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5 公頃以上）（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屬行政院計畫核定項目者免納入）」。
--	--	--	--	---	---

				體規劃及建設，臺灣港務公司均依據商港法每5年擬定後陳報交通部層轉行政院審定，並由行政院或交通部徵詢會商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在案，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案興建規模部分，同意營建署建議之商港新建、擴建工程與建設計畫填築新生地者等兩項，惟建議可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補充「不含既有港區範圍內之擴建工程或填築新生地」等文字。 三、另有關服務量以船舶艘次部分較無法作為商港相關建設計畫之代表，建議可採前項興辦規模認定即可，本項建議刪除。	
四、重要公設	醫療設施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一般病床 200 床以上新設立	衛生福利部	一、細項「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名稱修正為「一般病床 200 床以上新設立醫院」。 二、認定標準為醫療設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細項名稱為「一般病床 200 床以上新設立醫院」。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意

		醫院		施新建或擴建開發面積達5公頃以上，申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急、慢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慢性一般病床在200床以上者。	見，訂定本項規模為「一般病床在200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5公頃以上」。
文 化 設施	博物館	文化部		博物館認定標準為新建或擴建開發面積達10公頃以上、單日參觀人次達1萬5,000人以上。	依據文化部意見，訂定本項規模為「單日參觀人次達1萬5,000人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10公頃以上」。
	展演設施	文化部		展演設施認定標準為新建或擴建開發面積達5公頃以上、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3,000席以上。	依據文化部意見，訂定本項規模為「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3,000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5公頃以上」。
	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		一、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認定標準 (一) 土地開發強度：新建或擴建開發面積達10公頃以上。 (二) 金額規模：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文化資產設施或水下文化資產設施。 二、因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未必全數開放參觀，其服務量亦不似場館或展演設施能以參觀人數或座位席次估算，爰此項無法填報。	考量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屬文化資產保育性質，並未涉及設施開發建設，爰刪除本項目，惟後續文化主管機關於推動文化資產活化利用過程，認有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必要時，建議依據本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教 育 設 施	大 型 體 育 場 館	教 育 部	查本案「大型體育場館」之認定標準，核與本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 年 4 月 25 日所訂頒「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如附件）相符，本署尚無意見。	依據教育部意見，訂定本項規模為「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五、能 源	能 源 設 施	核能、其 他 能 源 發 電 設 施 及 天 然 氣 裝 置	原 能 會、 經 濟 部	一、興辦規劃中之「天然氣裝置」非屬核能、其他能源發電設施，爰建議於細項中予以增列。 二、核能、水利及火力發電廠以單機容量認定，爰建議刪除添加機組或擴建；火力發電廠建議加註（包含燃煤、燃氣及燃油）。 三、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標準： （一）核能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350MW。 （二）水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20MW。 （三）火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000MW。 （四）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 300 萬公噸以上。 （五）太陽能、地熱發電個別計畫大於 100MW。風力	一、參考經濟部意見，修正細項名稱為「核能、火力、水利、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及其相關設施」。 二、核能、水利及火力發電廠機組增加，如涉及擴大土地使用範圍者，仍應納入本標準規範範疇，故參考經濟部意見訂定本項規模如下： （一）核能：核能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35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二）火力：水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2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水力：火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00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

				發電設施新增容量達500MW以上。	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四) 太陽能、地熱發電：個別計畫大於 10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五) 風力發電設施：新增容量達 500MW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六) 其他能源：新增容量達 100MW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七) 液化天然接受站：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原能會	—	考量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址業已有相關設置條例予以規範，爰本項予以刪除。
五、水利	水源設施	水庫、海淡廠、平地水庫、人工湖等 蓄水工程	經濟部	一、參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國土計畫法就國土合理利用之精神，建議有關性質重要之水資源設施，將「水庫、海淡廠、平地水庫、人工湖	一、依據經濟部建議修正細項名稱為「蓄水工程」。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2 條規定，申請蓄水範圍面積 100 公頃以上者應辦理環評。

				等」修改為「蓄水工程」。 三、「蓄水範圍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者」設定為認定標準。	三、依據經濟部意見，訂定本項規模為「新設、擴大或變更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
--	--	--	--	--	---